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行政处理告知书

姓名：曹河芳，身份证号码：431023*****1821

你于2024年7月25日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申请四级（等级）保育师（工种）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，经认定获得补贴金额1500元。经调查，你申请上述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时提交的《四级保育师证书》已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网处理。因此你于2024年7月25日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，不符合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3号）“一、补贴项目”中“（一）职业技能提升补贴”的“2.适用条件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你的身份证扫描件、社会保障卡扫描件、银行转账记录、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申请截图、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证书结果截图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对已下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涉及补贴资金予以追回的通知》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〉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我局拟取消该补贴申请认定，并责令你退还1500元款项至以下账户（单位名称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排分局，账号名称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排分局，账号：570001301004050，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石排支行），转账时请备注“曹河芳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退款”。

退款方式采用银行柜台转账或手机银行转账，退款转入指定账户后，请你将银行回单原件或有效转账凭证交至联系人。

你如对本行政处理告知书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志鹏 郭惠坚

联系电话：0769-22203619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区堑头育兴路 101 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